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是否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17
十一、结论意见.....	1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左岸环境	指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指	左岸环境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a href="https://www.neeq.com.cn/">https://www.neeq.com.cn/</a> )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信用中国	指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a href="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a href="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a>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D座中国人寿大厦5-1层A单元 邮编: 400023  
5-1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 China  
电话/Tel: +86 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 23 8879 8300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左岸环境”）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得到左岸环境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声明如下事项：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6587X8
企业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3 幢（2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林
注册资本	30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技术服务；城市环境及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公园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绿色植物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信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7年7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48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制度，并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已对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进行了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违反《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后，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 5. 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4名，其中新增投资者13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21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定向发行说明书》，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机构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4 名，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艾万春，男，1960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513826196006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

2. 向智丹，女，1973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512221197304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重庆乐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3. 张霞，女，1975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510202197510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光之配偶，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4. 何兵，男，1993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382619930701\*\*\*\*，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万晓春之配偶，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5. 贺海珠，女，196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20619641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 王勇，男，198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202198108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7. 彭云慈，女，1980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421198008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8. 杨德见，男，1977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3023197707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9. 官涛，女，1972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212197203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0. 李秉银，男，197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2525197408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1. 罗海鸥，女，197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05197408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2. 廖志平，女，1960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2501196001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3. 尹红，女，196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2901196710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4. 李浩，女，197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3501197309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艾万春、向智丹为公司董事、监事，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员工”的范围；除艾万春、向智丹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根据其出具的客户查询证券账户图示及其说明，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将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

###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情形，亦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将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进行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 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数量及金额、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协议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约定。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艾万春、向智丹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作出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是否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 300 万元银行贷款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在 2022 年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授信融资 10,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 300 万元银行贷款系包含在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融资额度内。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银行贷款规范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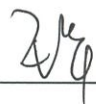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熊力

经办律师: 

王卓

经办律师: 

刘积君

经办律师: 

任仪

2023年1月5日